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台探親送件須知

一、探親適用對象：

- 1、其在台灣地區有 2 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者。
- 2、在台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，其在台灣地區有 3 親等內血親者。
- 3、其子女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，且經許可在台灣地區依親、長期居留者。
- 4、其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符合申請條件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
- 2、保證書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(正本需經「入出國及移民署」服務站查核)。
- 3、經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(大陸公證書等)。
- 4、被探人國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(被探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需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)。
- 5、大陸護照影本 2 份(護照含基資頁、居留資格及再入國許可之影本正本驗畢退還)。
- 6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影本 2 份。
*居留效期需尚有三個月以上。
- 7、照片 2 張(3.5cmx4.5cm、最近三個月內)。
- 8、理由書 1 份(敘述來日經過及申請赴台目的)。

※提出申請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，辦理手續時間約需 1 個月。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證照組五號窗口

參考事項：一親等：父母、子女

二親等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、兄弟姊妹

三親等：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、外曾孫子女、
伯叔、姑、舅父、姨母、姪男女、外甥男女

直系血親：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高祖父母、子女、孫
子女、曾孫子女、玄孫子女